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

地址：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承辦人：辦事員 蔡純毓
電話：049-2642175轉614
電子信箱：js7027@zhushan.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鎮觀字第1140012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85400A_1140012413_ATTACH1.docx、
376485400A_1140012413_ATTACH2.pdf、376485400A_1140012413_ATTA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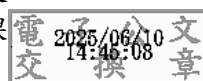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2026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敬邀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訂於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3月8日舉辦「2026竹山竹藝燈會」活動，所展出之燈座特邀全臺各工藝師及大專院校師生參與創作，歡迎踴躍投稿。
- 二、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受理投稿，詳情請參閱本所官網(最新消息)或電洽觀光發展課蔡純毓小姐，電話：(049)2642175分機616。
- 三、檢附「2026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2026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提案計畫書範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一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所觀光發展課



2026 竹山竹藝燈會提案計畫書（範本）

工藝師	000		
作品名稱	揚眉兔氣		
尺寸(公分)	寬 130*高 180*深 130	電力預估(w)	180
聯絡人	000	聯絡電話	0910-2642175 Line ID: zst001
通訊地址	南投縣 00 鎮 00 里 00 路 00 號		
作品施作地址	同上		
得獎紀錄 或實績	2020 獲第六屆台灣工藝之家認證 2023 竹山竹藝燈會主燈		
燈座介紹(文字 50 以上，100 字以下，適用於作品解說牌使用)： 以兔子正在嬉戲為主視覺構圖，呈現動感與活力。作品融入地球、竹筍、番薯、竹傢俱、茶葉等元素，寓意竹山產業走入世界。 竹編技法包含輪口編、箭紋、人字編、三角孔編、回字編，豐富藝術視覺。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概 算 數				備 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竹材費	式				
布材費	式				
電線	捲				
10W LED 彩色燈泡	顆				
五金材料	式				
工資	日				
合 計	80,000				
※備註：項目可編列工資、材料費、燈具等。(本表行數可自行新增)					

設計圖〈請特別標明竹材料區域與技法，主配件請標示尺寸與材質〉

▪ 作品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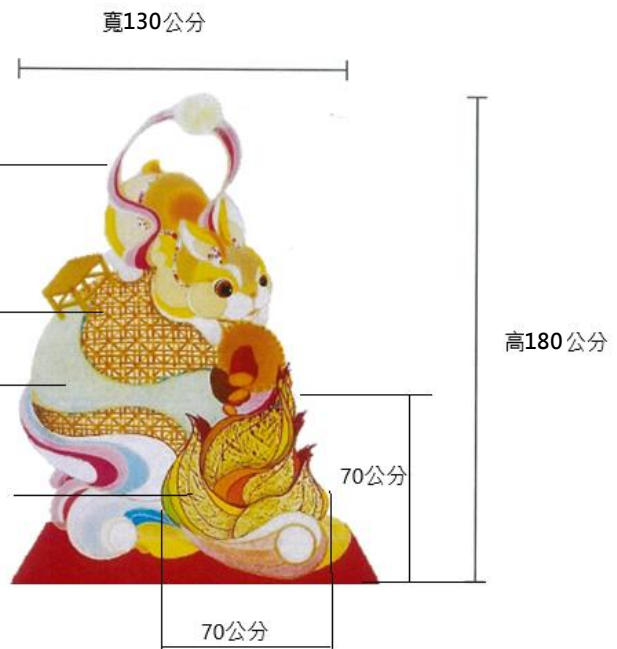
外觀以竹子為主，並結合布及打包帶製作

竹編技法以組合方式呈現，編法包含竹球
風車、輪口編、桂竹橫切面等

內嵌10W LED彩色燈泡

▪ 兔子、竹筍

以竹編技法呈現人字編、三角孔編、六角孔花、回字編等技法



切結書

1. 本人所提供之設計圖無涉抄襲、摘錄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
2. 本人同意作品無償提供評審、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公開播送或其他合理之使用。
3. 本人同意作品倘未達驗收期程進度要求，主辦單位有權解除委託並不
予核給經費；完工作品與提案計畫不符時，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減價收
受或拒絕收受。
4. 本人已詳讀「2026 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範。

此致

竹山鎮公所

投稿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6 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竹山鎮公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026 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

壹、宗旨：

為因應 2026 年竹山竹藝燈會開辦，發展竹山在地竹產業及觀光產業，藉由設置主題一致之燈座行銷竹山，特訂定燈座徵稿辦法，期盼透過燈座之設置，吸引國內外民眾前來觀賞竹山竹藝特色燈會、感受竹山的活力與魅力。

貳、主辦機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參、參加資格：專精於藝術創作能獨立完成作品之全國工藝師。

肆、燈座徵稿主題：

一、主題以「馬」為發想。

二、評分標準：

(一) 主題性(主題明確切合、表達完整) – 40%

(二) 竹材利用(竹工藝法運用於作品之比例) – 20%

(三) 設計美感(整體視覺構圖及比例協調具美感) – 15%

(四) 原創性(主配件使用原始媒材自行編製創作) – 15%

(五) 創意性(前四項評分標準外之其他特殊創意設計)-10%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依評分標準擇優選出，以 25 件提案為上限，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竹山鎮公所網站，並函知獲選工藝師。

伍、燈座徵稿規則：

- 一、燈座規格：長寬 1.2 至 1.3 公尺，高 1.7 至 1.8 公尺(燈具不列入高度計算)，請採用 220V 電壓 LED 燈具且每盞燈具功率為 7W 以上。
因應搬運需求，作品須配置底盤，使其得以整件搬運，不得於燈會現場組合作品。
- 二、提案計畫書收件截止日：公布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17 時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或截止前親自送達)，逾期恕不收件。
- 三、燈座應符合上述徵稿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
- 四、投稿人不得冒名頂替他人，並同意作品著作權轉讓予主辦單位。
- 五、投稿人須繳交「提案計畫書」，稿件一律不予退件，未完整詳填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

六、燈座經費：

- (一)每件燈座製作費以 8 萬元為上限。(經費編列原則以竹材料費、燈飾費、五金材料及工資為主，其他不得編列。)上述經費以本所核定為準，作品驗收採分階段進行，倘未達驗收期程進度要求，主辦單位有權解除委託並不予核給經費；完工作品與提案計畫不符時，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減價收受或拒絕收受。

(二)驗收期程：

- 114 年 7 月:驗收細部設計圖
- 114 年 8 月:驗收骨架(骨架進度需達 100%)
- 114 年 9 月:驗收燈具、作品進度需達 50%
- 114 年 10 月:作品進度需達 70%
- 114 年 11 月:作品進度需達 100%

七、核銷方式：

依主辦單位提供格式檢附以下資料，請領經費於燈會結束後 1 個月內以匯款入本人帳戶或以支票方式核撥。

(一)領據。

(二)施作過程前中後照片各 2 張，共 6 張 (電子檔)。

八、注意事項:

(一)每位工藝師提案以投稿 1 件圖稿為限。

(二)作品另有向其他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申請經費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倘經主辦單位確認有重複申請者，主辦單位得追溯已支領之經費。

(三)獲選之作品，如欲申請變更設計，須書面提出申請，俟取得核定後函後始能進行變更。

(四)本次燈會之燈座為戶外露天展示，為期約 97 天(含布置展期)，作品應注重防水、防腐、結構耐搬運等要件，展覽期間若遇非外力因素導致燈座有部分毀損，應立即自行修補，主辦單位不負修復責任，倘無法立即修補時，得由主辦單位代為辦理修復，其所衍生之費用，仍由創作單位自行支付。

(五)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稿件遺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六)獲選之單位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行政作業，包含進度報告、媒體採訪、宣傳活動、宣傳活動用之文宣製作財產權、進退場作業、出席會議講習及行政所需文書等。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之權利。

2026 竹山竹藝燈會提案計畫書

工藝師			
作品名稱			
尺寸(公分)		電力預估(w)	
聯絡人		聯絡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作品施作地址	☐ 同上 ☐ 另於下列地址		
得獎紀錄 或實績			
燈座介紹(文字 50 以上，100 字以下，適用於作品解說牌使用)：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概 算 數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 計

設計圖〈請特別標明竹材料區域與技法，主配件請標示尺寸與材質〉

切結書

1. 本人所提供之設計圖無涉抄襲、摘錄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
2. 本人同意作品無償提供評審、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公開播送或其他合理之使用。
3. 本人同意作品倘未達驗收期程進度要求，主辦單位有權解除委託並不予核給經費；完工作品與提案計畫不符時，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減價收受或拒絕收受。
4. 本人已詳讀「2026 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並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範。

此致

竹山鎮公所

投稿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